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

發文字號：(104)雲縣中醫邦字第 12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檢送中醫師全聯會第 9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說 明：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4 年 7 月 23 日 (104)全聯醫總成字第 0876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9屆第8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4年7月19日（星期日）下午2時

地點：崑崙養生莊園（桃園市龍潭區高平村8-2號）

主席：何永成理事長

紀錄：黃副秘書長科峯

出席理事：何永成、李豐裕、陳俊明、詹永兆、施純全、陳旺全、張棟鑾、
卓青峰、翁坤炎、徐麗鳳、蔡淑貞、黃蘭嫻、蔡三郎、吳福枝、
呂祐吉、邱國華、劉德才、劉富村、朱明添、彭堅陶、王清曉、
何紹彰、莊振國、黃建榮、張慶良、李政賢、林朝城、沈書白

出席監事：張景堯、陳憲法、陳潮宗、張廷堅、徐煥權、傅世靜、曹永昌、
蔡守忠、藍長慶

請假理事：林峻生、蔡全德、張世良、蔡宗憲、陳立德、莊義明、柯建新

列席人員：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許景鑫副局長

桃園市議會

李柏坊議員

市議員 閻中傑

余遠財主秘

立法委員楊麗環

陳明祥秘書

立法委員呂玉玲

秘書陳明富

龍潭區公所

陳春錢市政專員

本會榮譽理事長：林昭庚

本會顧問：李詩文

本會各團體會員公會理事長：陳福展、陳俊明（新北市）、古濱源、呂世明、
邱國華、黃上邦、賀慕竹、楊啟聖、郭朝源、
江瑞庭、黃俊傑

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巫雲光、陳志芳

本會秘書處：翁瑞文、黃科峯、徐昌基、鄭鈞獻、廖振賢、顏良達、詹益能、
楊明翰、林源泉、伍哲欣、廖世輝、林威君、陳仲豪
蔡春美、王逸年、賴宛而、宋美慈、王玉玲

壹、主席報告（略）

貳、介紹來賓（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辦理情形（略）

肆、工作報告（略）

伍、報告事項（略）

陸、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請審查 104 年度 4 月至 6 月經費收支、權益基金、繼續教育基金收支乙案。

決議：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檢送新聞文宣委員會組織簡則，提請審議。

說明：依據第 9 屆第 7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秘書處補充說明：經本會第 9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 一、建議通過委員會組織簡則。
- 二、委員會名單由主任委員及副主委推薦，經理事會核備通過。

決議：

- 一、新聞文宣委員會簡則第一條修正為：「本簡則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 26 條暨第 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設置之。」第五條第六條合併修正為：「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及顧問若干人，均為無給職。主任委員由本會理事會遴選聘任之，副主任委員、委員及顧問由主任委員聘任之，並經理事會追任備查。本委員會各職之任期與該屆理監事任期相同。」
- 二、通過新聞文宣委員會名單，新增名單由網路文宣小組名單遴選及六區主任委員推薦後送理監事核備。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台內團字第 1030321750 號函辦理。
- (二)本會章程第二十九條原文為本會理事會之職權，內政部建議增修條文如下：

原條文	建議修正條文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三)選舉或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副理事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四)議決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或副理事長之辭職。

秘書處補充說明：經本會第 9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建議通過後報請會員代表大會核備。

決議：通過，報請會員代表大會核備。

第四案：

提案人：施常務理事純全

案由：為提升中醫形象，促使民眾正確認識中醫，提高中醫醫療利用，並順利推動中藥師法立法工作，建請全聯會通過預算編列，委託專業單位，拍攝『看見中醫』及『遇見中藥師』系列微電影，以利網路等媒體傳播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通過，交由新聞文宣委員會網路文宣小組負責辦理。
- 二、編列五萬塊預算徵求腳本，由中醫藥政策發展基金支出。

第五案：

提案人：張監事長景堯

案由：建請辦理「建立中藥師考試制度」暨「優質中藥材」說明會案。

說明：

- 一、義守大學施純全副教授主持之「建立中藥師考試制度」研究計畫，攸關中醫醫療團隊、中醫藥事業與未來發展，因此應充分對會員說明，凝聚共識。
- 二、經過檢驗合格(基原、指標成分、農殘、重金屬、馬兜鈴酸、黃麴毒素及微生物)的優質中藥材，不但提供醫師在臨床上有品質穩定、預期療效均一的藥材，更是面對新聞問題的最佳防火牆。
- 三、前述二項議題應共同推廣宣導，讓會員瞭解中醫用藥品質需有檢驗合格的中藥材並由中藥師把關，才能提高民眾照護的品質。

建議：

- 一、辦理「中藥師說明會」暨「優質中藥材說明會」。
- 二、課程建議與全聯會會員代表大會、六分區中執會及醫學院校中醫系、學士後中醫系、中藥資源系合作舉辦，內容以「中藥師制度說明」及「優質中藥材說明與展示」進行規劃。

秘書處補充說明：經本會第9屆第3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建議交由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統籌規劃辦理。

決議：

- 一、通過；交由政策法規委員會、中藥品質監測委員會及台灣中醫藥品質醫學會共同推動辦理。
- 二、於全聯會網站設置中醫藥品質專區宣導「中藥師制度」、「中藥濃縮製劑及優質中藥材的管理及抽驗」。

第六案：

提案人：張監事長景堯、施常務理事純全、蔡理事三郎

案由：建請全聯會規劃參加中醫師2年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加入縣市公會得繳交「負責醫師訓練會員」之會員服務費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於 91 年擬具「建立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規劃策略」，中醫藥司於 103 年起正式實施「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辦理中醫師 2 年負責醫師訓練，以期建立中醫醫事人員培訓制度，提升中醫醫療照護品質。
- 二、新畢業的醫師申請執業登記於主訓醫院或共訓院所，其主要目的在接受 2 年負責醫師訓練，並非正式執業。
- 三、考量接受訓練時，受訓醫師只領取基本訓練薪資，且完成訓練後可能轉換至其它縣市開業或執業，全聯會應統籌規劃申請執業登記接受 2 年訓練的醫師，得以「負責醫師訓練會員」資格，先行繳交一定比例之會員服務費，以減輕受訓醫師之經濟負擔，待訓練期滿若繼續留在該縣市執業者，再依該縣市公會規定補繳足額之會員服務費。
- 四、各縣市公會於新會員加入時收取會員服務費之情形如附件。

決議：通過；建議各縣市公會除原有的開業會員服務費及執業會員服務費，增設「負責醫師訓練會員之服務費」，該項費用以不超過一萬元為原則，若該會員完成負責醫師訓練後，續留該縣市公會執業，則應補足前述會員服務費之差額。

第七案

提案單位：翁常務理事坤炎、蔡理事宗憲、蔡監事守忠

案由：針對大醫院的中醫部門申請健保給付金額，每年正以百分之四十六快速成長，已超越每年中醫分配總額成長率百分之二，並已逐漸影響基層中醫診所之生存，應全面檢討，提出大醫院中醫部門與基層中醫診所小總額分配制度。

辦法：

- 一、今年第一季大醫院中醫部門申請健保給付金額約五億，且較去年成長約 46% 並超越每年中醫總額成長率 2% 的 23 倍。
- 二、以目前大醫院中醫部門申請給付金額成長速度，每年 20 億，明年成長 46% 約 29 億，後年成長 46% 約 42 億，正快速成長，已嚴重瓜分基層中醫診所每年所分配總額由 200 億，明年略估 191 億，後年約估 186 億，基層中醫診所每年申請給付分配總額正逐漸衰減中，嚴重性實不容忽視。
- 三、請秘書處提供這幾年大醫院中醫部門申請健保金額相關數據及占總額比例的趨勢圖，酌供大家參考，以利總額分割的大計。

秘書處補充說明：經第 9 屆第 3 次常務理監事會討論後，建議附件圖表加入醫院家數及醫師數，並補齊相關數據資料後，再提理監事聯席會議中研議討論。

決議：交由中執會研議後於理監事聯席會議報告。

第八案

提案單位：黃建榮理事、台北市中醫師公會理事長曹永昌

案由：中醫養生保健教材納入國民教育課綱推動案。

辦法：請全聯會成立中醫養生保健教材納入國民教育課綱推動小組。

說明：

一、針對中醫養生保健教材納入 12 年國教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綱乙案，國家教育研究院將於北中南東舉辦 4 場公聽會。第 1 場(東區)9 月 5 日

(六)13:30-16:00 於國立東華大學壽豐校區人社二館第二講堂;第 2 場(南區) 9 月 12 日(六)13:30-16:00 於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活動中心 2 樓演講廳;第 3 場(中區)9 月 19 日(六)13:00-17:00 於國立中興大學圖書館會議廳;第 4 場(北區)10 月 3 日(六)13:00-17:00 於國家教育研究院台北院區 10 樓國際會議廳。

二、國家教育研究院實施計畫將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頁 <http://www.naer.edu.tw/bin/home.php>

決議：由黃建榮理事擔任國民教育課綱推動小組召集人，並請各區配合派員參與公聽會。

第九案

提案單位：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本會擬辦理小小華陀營活動，請討論。

說明：

一、活動目的為推動在各高、中、小學舉辦華陀營，以推廣中醫讓中醫向下紮根，透過華陀營的辦理，使學生及家長了解中醫的奧妙，進而達到推廣之效。

二、本會擬鼓勵高高屏院所辦理，以達到各校皆可開課，達到更廣、更深入的推廣。

三、本會擬於高高屏舉辦 20 場華陀營，以 50-100 人之小班制為主；小班制可使上課的民眾更樂於與講師互動，更能吸收相關的中醫藥概念。

四、本次活動粗估經費為印刷(含海報與小手冊)及紀念品每場各為 3 萬元，概略經費約為 60 萬。

決議：

一、依據縣市公會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建議明年與中醫衛教研究計劃結合再行申請補助。

第十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本會第9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時間地點案。

說明：

一、時間：104年10月18日(星期日)。

二、地點：本會會議廳。

決議：

一、通過。

二、第9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暫訂：屏東縣。

三、第9屆第11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地點暫訂：台中市。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關於本會第9屆第3次會員代表會議時間地點案。

說明：

一、時間：104年10月25日(星期日)。

二、地點：台中裕元花園酒店。

決議：通過。

柒、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會

案由：有關本會擬製作中國醫藥大學北港附設醫院林欣榮院長之紀念牌案，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

捌、散會：下午6時30分整。(感謝社團法人桃園市中醫師公會接送及招待)